

证券简称：长春一东

证券代码：600148

编号：临 2016-017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经营需要,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第二条和第十三条的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 公司已向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, 具体为: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原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、原税务登记证进行了“五证合一”, 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12201017025287825。除上述内容外, 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修订前第二条为:

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体改生{1997}187 号文批准, 已募集方式设立; 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 取得营业执照, 营业执照号 2201011102963。

修订后第二条为:

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体改生{1997}187 号文批准, 已募集方式设立; 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 取得营业执照, 营业执照号 912201017025287825。

(二)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申请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增项。

修订前第十三条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造汽车离合器、机械配件、汽车零件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修订后第十三条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造汽车离合器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**不动产租赁、研发和技术服务**；（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机械配件、汽车零件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